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

（3）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制定管辖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惩罚、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包括：瓮安县人民法院本级，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本级。本部门独立核算单位为 1 个。

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共 10 科（室）及 4 个人民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务服务中心、猴场人民法庭、玉山人民法庭、中坪人民法庭、珠藏人民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单位总编制人数: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8 人，事业编制 20 人，事业工勤编制 15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人员 83 人，事业人员 15 人），退休 49 人，遗囑 8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49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9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9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94.43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 204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90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31.48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即财政增拨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49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8.4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9.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5.97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24%。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31.48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即财政增拨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49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94.43 万元，占部门

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231.48 万元，同比增长 10.23%，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即财政增拨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2040.53 万元，占总支出 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4 万元，占总支出 9.23%；卫生健康支出 104.76 万元，占总支出 4.2%；住房保障支出 118.90 万元，占总支出 4.7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9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94.4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40.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23%；住房保障支出 104.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住房保障支出 118.90 万元，占总支出 4.7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2022年相比，增加231.48万元，同比增长10.23%。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即财政增拨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494.43万元，较上年增加231.48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即财政增拨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108.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52%；项目支出385.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5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2040.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23%；卫生健康支出104.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2%；住房保障支出118.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08.46万元，较上年减少154.4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故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应减少；二是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37.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82.38%；公用经费支出371.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17.62%。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32.26万元，占人员经费的88.21%；商品服务支出95.43万元，占人员经费的5.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35万元，占人员经费的6.30%。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0.33%；商品服务支出 295.9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9.6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无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故无变化；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车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18%。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1.5	1.5	0	0	0.0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			0.12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0	0	0.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71.42万元，较上年减少136.2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38万元、印刷费8万元、水费0.7万、电费20万元、邮电费12万元、取暖费25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52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费8.5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劳务费47.28万元、弥补工会经费20万元、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费64万元、津贴补贴（公务电话费）1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44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将福利费以及车改补贴纳入机关运行经费，同时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总计1720.6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60.98万元，占总资产的26.79%；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25%；固定资产原值 1550.53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34.5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15.9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258.57 万元，专用设备 0.65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56.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9.99%；在建工程 20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97%。较上年增加 50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以前年度计入在建工程项目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其中含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494.43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狠抓执法办案，全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管理运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多措并举解决民生问题，回应群众多元需求，同时通过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等方式，拓宽接受监督渠道，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审判执行等职能，维护所在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履行审判职能，维护所在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工作要求，计划完成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另有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385.97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资金38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98.45%，二是法院办案所需经费（涉密）5.97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55%，该资金为上年结转项目，因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

1. 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实施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实行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司法效率。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社会化服务外包审判辅助事务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瓮安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瓮安县人民法庭审判辅助驶入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批复，本项目用于审判辅助外包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年度诉讼案件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二是电子签章文印服务；三是诉讼费审判辅助服务；四是卷宗流转系统服务；五是智能材料收转云柜（永久）使用服务。

(5) 实施周期。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80 万元。预算支出资金按年度服务结果数据据实结算。

2. 法院办案所需经费（涉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始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9、邮电费，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0、差旅费，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